

今年我省职工社保月缴基数有调整

下限2739元,上限13695元

5月29日,记者从省人社厅了解到,今年1月1日起,全省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2739元、上限为13695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以省统计局公告的上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4783元(月平均工资为4565元)。以此为依据核定全省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的下限为2739元、上限为13695元。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

适当的缴费基数。即月缴费基数在2739元至13695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申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调整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暂时保持不变,继续使用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2018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639元。



(武佳)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将一图通办、一窗通办

一般性工业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45个工作日



对于任何个人和行业来说“时间就是金钱”。对于工程建设行业来说,“时间”更是显得尤为重要,缩短时间就意味着效率提升,成本缩减。过去,山西的一项工程建设需要涉及的审批事项就有100多项,大量的材料需要向不同单位反复提交,时间冗长且效率低下。记者5月28日从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后,这样的窘境将大大改善,一般性工业项目审批将只需45个工作日即可办妥。

当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5月20日印发的《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深入解读。会上,山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李锦生介绍,今后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将实现“一图通办”“一窗通办”,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压减一半以上,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性工业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45个工作日。“一事跑多处”转变为“一窗办多事”,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审批慢、审批繁等旧疾。至此,山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迈入全国先进行列。

山西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将从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提高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在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上,提出“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

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等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改革划定了详细时间表。到今年年底前,我省各设区市将编制完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6月底前,我省将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目标完成时间比国家要求提前半年。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刘新才介绍,“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就是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由“一事跑多窗”改为“一窗办多事”,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同时在大厅设立服务专柜,提供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审批通过率,让群众少跑腿。同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减少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并实行严格的办理时限承诺制,分不同时间节点向有关责任人和监管部门发出预警信息,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零超时”。

刘新才介绍,此次改革通过“减、放、并、转、调”五大措施,统一审批流程,国家保留审批事项74项,而我省仅为45项。且一改过去审批前置条件相互制约的旧疾,今后凡是已经提交过的材料不用再提交,全过程申请材料不超过100项。

(陈一彬)

答记者问

减、放、并、转、调 精简审批环节

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复杂,涉及部门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较为突出,历来是个老大难问题,那么我们改革措施具体有哪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李锦生:

在统一审批流程方面,一是精简规范审批事项,通过“减、放、并、转、调”等措施,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并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二是推进并联审批,以前都是串联审批,一项批完再批一项,前后用时特别长,这次改革把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由一家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办结。三是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我们已经制定了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各市要进一步细化。四是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压缩整体审批时间。五是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制。

在统一信息数据平台方面,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省里正在统一建设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省、市、县三级应用,6月底前基本建成并与国家审批系统对接,11月底前与各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年底前全省所有的工程项目都要纳入系统管理。审批管理系统承载着国务院和我省改革的各项举措,改革的成效也要通过系统来体现,只有建立完善的审批管理系统,才能为统一审批流程提供信息化支撑。

在统一审批管理体系方面,要实现“四个一”,具体来说,要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用“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要“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以前是各部门分散设立窗口,现在要统一进出,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管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要“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按照清单提交一套申报材料。要“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在统一监管方式方面,要同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涉及的中介服务,今后的市政公用服务也要实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

问:近些年大家对“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耳熟能详,请问这项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能够起到什么作用?

李锦生:过去筹备一个工程项目,要向土地、规划、环保、住建各个部门挨个申请,哪个部门出现问题了,项目就不能按计划实施或者彻底搁置了。破解这个难题,我们的改革不仅是审批工作的规范和统一,更重要也更难的是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国家提出整合各类空间规划数据资源,通过统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还有环保、林地、水利等规划数据标准,逐步消除各类规划矛盾和差异,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以此为基础,各部门协调规划要求,提出建设条件,政府提前筹划储备项目,加快项目生成落地,后续的审批就是系统的数据核查了,直接破除部门审批壁垒,提高审批效率。

从项目主导向规划统筹转变,从部门碎片式管理向政府综合管理方式转变,它不是一个部门的事情,是政府发展理念和治理体系的整体变革。但是也只有这样的改革,才能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可预期性和获得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真正提升我们营商环境的国际竞争力。

此外,今后建设单位免费获取政府提前做好的环评、能评等区域评估报告,了解项目在该区域是否可行,项目报建前期向政府提出申请,文物勘探、市政设施等审批事项由政府统一服务窗口,项目进入报建阶段,审批全流程分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由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实行限时并联审批,多证照统一出件。另外,政府还在各级政务中心设立全程咨询代办的服务,直接大幅降低办事单位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陈一彬)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报告

我省修订行政执法条例 禁止“钓鱼执法”

5月28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报告。这意味着,我省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其中,《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将赋予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禁止“钓鱼执法”、协助执法等内容。

据介绍,现行行政执法条例是2001年制定的,多年来,我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做出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但现行条例中的执法内容、方式、措施以及监督手段已不适应当前工作的形势和需要,比如,一些行政执法机关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淡薄,一些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方式简单、粗暴等,亟须通过修订予以规范。

行政执法程序是近年来行政执法改革的重点,《条例(修订草案)》中对“钓鱼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制度、联合执法、协助执法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其中,

明确提出“行政执法机关不得采取引诱、欺瞒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不得为实施行政处罚而放任其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条例(修订草案)》中还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

在行政执法调查中,《条例(修订草案)》提出,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开展调查。调查中,调查工作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审核后,由调查工作人员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

章等。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结合改革要求和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面临的工作形势,针对具体问题因地制宜构建解决机制。比如,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行政执法管辖争议解决机制、行政执法调查制度、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

(姚佳 李飞飞)

